

中国 会计制度设计

姚梅炎 著

科学普及出版社

中国会计制度设计

姚梅炎 著

科学普及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会计制度设计/姚梅炎著. —北京:科学普及出版社,1996

ISBN 7-110-04136-0

I. 中… II. 姚 III. 会计制度-设计-中国 IV. F2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6)第 19125 号

科学普及出版社出版(北京海淀区白石桥路 32 号)

邮政编码:100081 电话:62173081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国防科工委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1 字数:300 千字

1996 年 11 月第 1 版 1996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 000 定价:18.00 元

前 言

会计制度设计,是研究会计理论与会计实践的一门会计学科,其主要研究会计制度设计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方法,是研究解决我国各企业单位会计制度设计的基本理论和技术方法。

在计划经济体制下,我国财政部和主管部门详尽地统一制定了会计制度,而企业单位一般只是照章办事,严格执行此会计制度。因此,一般对会计制度设计不甚了解。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下,企业自主权扩大,为了深化改革开放,强化会计管理,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国家对财务会计作了一次重大改革,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和一系列新的财务会计制度。

在新的会计管理体制下,财政部会计管理部门的主要任务是制定我国的会计准则体系(包括《企业会计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和领导全国会计工作,不再设计企业单位的会计制度。对全国各企业单位来说,今后应在遵守《企业会计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所规定的各项原则前提下,根据本企业单位生产经营管理的特点和管理需要设计各自的会计制度。

为了迎接我国设计会计改革高潮的到来,探索解决设计会计制度工作中的具体问题和疑难问题,作者根据国家会计制度改革的精神和《企业会计准则》、《具体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写了《中国会计制度设计》一书。本书设置了十

章：第一章总论；第二章内部控制制度在会计制度设计中的应用；第三章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的设计；第四章会计科目的设计；第五章会计凭证的设计；第六章账簿的设计；第七章工业企业会计要素业务的会计制度设计；第八章其他各行业企业会计要素业务的会计制度设计；第九章会计报表的设计；第十章电算化会计制度的设计。

本书特征是突出地阐明会计制度的设计原理和设计技术方法，结构新颖，内容完整，丰富多彩，具有理论性、科学性、实务性、操作性和可读性的特点。

全书以工业企业为实例，阐明会计制度设计的理论和方法，并简要地说明交通运输企业、商品流通企业、农业企业、施工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金融企业等的会计制度设计方法。

本书适合全国各行各业的企业财会人员使用参考，可供财政、银行、税务、计划、审计、监察、会计师事务所以及各企业主管部门的干部学习参考，也可以作为财经院校师生的教学参考书。

由于本人水平所限，加之时间仓促，书中难免有疏漏和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指正。

姚梅炎

1996年10月于北京

内 容 提 要

随着国家对财务制度实施的重大改革，在新的管理体制下，财政部会计管理部门的主要任务是制定会计准则体系，而不再设计企业单位的会计制度。今后，企业的会计制度是由本企业根据会计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结合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来设计。本书特点主要是突出地阐明会计设计制度的理论和具体实际操作方法，并简要地说明交通运输企业、商品流通企业、农业企业、施工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金融企业等会计制度的设计方法。

责任编辑 杜筱进
封面设计 邓领祥
正文设计 杜筱进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1)
第一节 新中国会计制度的发展.....	(1)
第二节 会计制度设计的概念.....	(12)
第三节 会计制度设计的任务.....	(15)
第四节 会计制度设计的原则.....	(17)
第五节 会计制度设计的工作程序.....	(27)
第二章 内部控制制度在会计制度设计中的应用	(31)
第一节 内部控制制度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设计.....	(31)
第二节 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方式.....	(34)
第三节 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具体设计.....	(36)
第三章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的设计	(48)
第一节 会计机构的设计.....	(48)
第二节 会计人员的设计.....	(52)
第四章 会计科目的设计	(58)
第一节 会计科目设计的意义.....	(58)
第二节 会计科目设计的原则.....	(59)
第三节 设计会计科目的程序.....	(61)
第四节 会计科目的分类.....	(62)
第五节 会计科目的排列与编号.....	(103)
第六节 会计科目的使用说明.....	(106)
第七节 主要会计事项分录举例.....	(108)
第五章 会计凭证的设计	(113)
第一节 会计凭证设计的意义和要求.....	(113)

第二节	原始凭证的设计.....	(115)
第三节	记账凭证的设计.....	(122)
第四节	会计凭证传递程序和保管制度的设计.....	(131)
第六章	账簿的设计.....	(135)
第一节	账簿的作用和设计的原则.....	(135)
第二节	日记账的设计.....	(139)
第三节	总分类账和明细账的设计.....	(143)
第四节	记账程序的设计.....	(147)
第七章	工业企业会计要素业务的会计制度设计.....	(157)
第一节	工业企业的特点及其对会计制度设计的要求.....	(157)
第二节	资产业务会计制度的设计.....	(158)
第三节	负债业务会计制度的设计.....	(210)
第四节	所有者权益业务会计制度的设计.....	(227)
第五节	收入业务会计制度的设计.....	(228)
第六节	费用业务会计制度的设计.....	(235)
第七节	利润业务会计制度的设计.....	(254)
第八章	其他各行业企业会计要素业务的会计制度设计.....	(258)
第一节	交通运输企业会计要素业务会计制度设计 的特点.....	(258)
第二节	商品流通企业会计要素业务会计制度设计 的特点.....	(260)
第三节	农业企业会计要素业务会计制度设计的特点.....	(262)
第四节	施工企业会计要素业务会计制度设计的特点.....	(263)
第五节	房地产开发企业会计要素业务会计制度设计 的特点.....	(265)
第六节	金融企业会计要素业务会计制度设计的特点.....	(268)

第九章 会计报表的设计	(270)
第一节 会计报表的意义和设计的原则.....	(270)
第二节 资产负债表的设计.....	(275)
第三节 损益表的设计.....	(288)
第四节 现金流量表的设计.....	(294)
第五节 财务状况说明书的设计.....	(305)
第六节 对内会计报表的设计.....	(306)
 第十章 电算化会计制度的设计	 (314)
第一节 电算化会计制度设计的意义和要求.....	(314)
第二节 对会计核算软件开发的基本要求.....	(316)
第三节 内部控制制度的应用.....	(317)
第四节 会计电算化采用的形式.....	(318)
 附录	 (320)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320)
2. 企业会计准则	(325)
3. 企业财务通则	(334)

第一章 总 论

第一节 新中国会计制度的发展

一、我国会计制度的建立和发展

会计工作，是经济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它的发展变化同一定的政治形势和经济管理体制有着密切的联系，随着政治经济的变化，会计工作也相应地发展和变化。建国以来，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取得了辉煌的成就，我国会计工作经历了创建和发展的阶段。现就会计制度发展方面阐述如下。

我国会计制度的建立和发展，一般可以分为以下几个阶段：

（一）恢复国民经济和“一五”时期的会计制度

在历史上，中国曾经是世界上最经济、文化发达的国家。鸦片战争以后，逐渐沦为一个经济凋敝、文化落后、人民生活极端贫困的半封建、半殖民地国家。在这漫长的岁月，我国会计没有得到应有的发展，处于停滞不前的落后状态，会计制度方面也相当简陋。1949年10月1日，新中国诞生，建立了生产资料公有制和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为发展我国会计和统一制定会计制度创造了良好的条件。广大会计人员，在共产党的领导下，对旧中国的会计制度进行改造、利用，在学习前苏联会计理论和经验的基础上，逐步建立起我国的社会主义会计制度，使会计成为社会主义经济的重要管理工作。

1950年，财政部为了适应新建立的各级人民政府和各个行政、事业单位管理预算资金的需要，制定和发布了《各级人民政府暂行总预算会计制度》和《各级人民政府暂行单位预算会计制度》。

1950年3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规定，中央各主管部门要分别制订所属企业的统一会计制度。经过约一年的时

间，在重工业、轻纺、燃料、铁道、交通、商业、农业等部门先后建立了所属企业的统一会计制度，从而结束了会计制度上的无政府状态。在此基础上，1951年和1952年，中央财政部曾连续召开两次全国性的企业财务管理和会计会议。制订了国营工业企业、建筑企业、建设单位和国营农场等单位的一套完整的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为我国计划经济管理创造了有利条件。

具体来说，1951年11月，第一次全国财务管理和会计会议，制定了三个财务制度和两个会计制度。

1. 财务制度

(1) 《1952年国营企业财务收支计划表格和编审办法》。

(2) 《1952年国营企业提缴利润办法》。

(3) 《1952年国营企业提缴折旧基金办法》。

2. 会计制度

(1) 《国营企业统一会计科目、报表和编送决算报告暂行办法》。

(2) 《会计人员的职务、权力与责任条例》。

其中《会计人员的职务、权力与责任条例》未经批准，没有公布施行。

1952年10月，财政部在北京召开了第二次全国财务会计会议，在总结了恢复时期的会计工作经验和各主管部门统一会计制度的基础上，制定了以下17个制度（其中有5个财务制度和12个会计制度）。

1. 财务制度

(1) 国营企业财务收支计划编审办法。

(2) 国营企业提交利润办法。

(3) 国营企业提交折旧基金办法。

(4) 国营企业提用企业奖励基金办法。

(5) 基建拨款办法。

2. 会计制度

(1) 国营工业企业统一会计科目。

(2) 国营工业企业统一会计报表。

- (3) 国营企业年度清查财产暂行办法。
- (4) 国营工业企业统一成本计算规程。
- (5) 国营工业企业材料会计处理办法。
- (6) 国营企业统一会计簿籍填制会计凭证办法。
- (7) 国营工业建设单位统一会计科目。
- (8) 国营工业建设单位统一会计报表。
- (9) 国营建筑包工企业统一会计科目。
- (10) 国营建筑包工企业统一会计制度。
- (11) 国营农业企业统一会计科目。
- (12) 国营农业企业统一会计报表。

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计划、统计、劳资、财务制度的不断改进，会计工作水平的不断提高，各项会计制度也不断地进行修改和补充，各行业也普遍制订了成本计算规程，全面推行经济核算制。简言之，这一时期的会计工作取得了巨大的成绩，突出地表现在从无到有地创建了统一的社会主义会计制度，会计工作蓬蓬勃勃地在全国开展起来，普遍建账建制，如实地反映经济活动和财务收支情况，为计划管理提供了可靠的数据资料，并积极开展经济活动分析工作，从而使会计起到促进增产节约、增收节支和保护企业资产的作用。与此同时，各企业单位都建立和健全了会计机构，配备了必要的会计人员，并大力培养新生力量，壮大了会计队伍。但是，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在学习前苏联会计经验中，出现生搬硬套的现象。

(二) “大跃进”时期的会计制度

1958年，是我国国民经济第二个五年计划的第一年。当时经济体制发生了重大的变化，大批企业下放地方管理，扩大了省、市、自治区管理经济的权限。随着经济体制的变化以及经济工作受到“左”倾思想的干扰破坏，会计制度方面确定“彻底放权，大力简化”的原则，作为改革的方向，企业会计制度交由各部门和各省市去制订；有的单位采取层层下放的原则。很多行之有效或只有某些缺点的规章制度和核算办法，都给否定了，形成无章可循，无法可

守的局面；会计监督大大削弱，出现了大量的损失和浪费。虽然建立了某些新的会计制度，然而过分简单、粗糙，作用不大。例如，有的主管部门把工业企业会计报表精简了百分之九十多，有的主管部门把 20 多个财会制度简并为一个制度。特别要指出的是，许多企业单位会计机构被撤消或合并，大批会计人员下放劳动或调离工作岗位，破坏了会计工作的正常秩序，造成账目混乱、家底不清、收支不实、数字不实、财产不实、成本不实、盈亏不实等严重混乱状况。在材料物资管理方面，也混乱不堪，出现无人看库、无人核算、自拿自用的现象。有不少单位废除了原来行之有效的会计簿籍的规定，搞什么“无账会计”、“单表代账”。毫无疑问，这种会计上大放权大简化，放而不管，是不符合客观经济规律的，是不符合社会主义经济发展要求的，其结果是失去会计准则，打乱了会计工作正常秩序，不能发挥会计应有的作用。

（三）调整时期的会计制度

50 年代末到 60 年代初，我国国民经济遭受了严重的挫折。党中央和国务院及时地对国民经济采取了“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重新实行比较集中统一的经济管理体制。在会计方面，总结了“放权”的经验教训，重建会计工作的正常秩序。总结以往经验，集中到一点上，就是不能放而不管，简而无用，应当尊重社会主义经济规律，按客观经济规律办事，一切从实际出发，改革会计制度，一切会计工作都必须有利于提高管理水平和提高经济效益，促进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

在这个阶段，党中央和国务院要求迅速整顿会计工作秩序和加强会计工作的力度。1962 年 5 月，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遵照中央指示，在北京召开了全国会计工作会议。会上着重讨论了如何保证会计数字准确可靠，如实反映情况等问题。会后，党中央还对会计工作会议的报告作了重要批示，这对全国会计人员是一个极大的鼓舞，对会计制度工作和会计管理工作是一个很大的促进。

1962 年，周恩来总理亲自审阅批发了国务院全体会议通过的《会计人员职权试行条例》。《条例》规定所有单位都要建立、健全财

务会计机构和配备会计人员，加强对会计工作的领导，明确规定了会计人员的职责和权限。颁发《条例》的重要意义在于第一次把会计人员的职权用国家法令形式肯定下来，有利于调动会计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会计人员认真履行职责和正确行使国家赋予的权限，从而加强会计工作。实践证明，《条例》公布以后，纠正了许多单位长期账目混乱，数字不实、乱拉乱用资金的情况，对调整国民经济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根据调整国民经济和加强经济核算的要求，对各行各业的会计科目、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制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如《国营企业会计核算工作规程（试行草案）》、《国营企业会计凭证、账簿的格式和使用办法》等）。同时，还新制定和颁发了《国营企业会计核算工作规程》和《关于国营工业交通企业设置总会计师的几项规定》等制度。这些会计制度都是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制订的。例如，《国营企业会计核算工作规程》，对会计工作的作用、任务、内容、会计人员的职责都做了比较全面的规定，特别是根据当时存在不重视会计，不认真记账、算账的情况，提出了做好会计工作的基本要求。

在加强会计制度建设的同时，还加强了会计教育工作。许多大专院校增设了会计系或会计专业，中等专业学校也普遍增设了会计专业，会计在校生增长很快。在会计工作中，许多被调离财会岗位的会计人员也陆续归队，会计队伍不断充实和壮大。

（四）“文革”时期的会计制度

在“文革”的十年中，全国动乱，经济建设和会计工作受到严重破坏，会计制度被“横扫”一空。林彪、“四人帮”之流诬蔑会计制度是“管、卡、压”、“监督至上”，鼓吹什么“核算无用论”、“只算政治账、不算经济账”等等，妄图搞乱人们的思想，使人们不敢抓会计核算，不敢坚持会计监督。会计制度的管理机构被撤消，人员下放劳动，原有会计制度大多被废除，或者名存实亡，全国的会计工作处于失控状况。在这一时期，基层企业单位的会计机构不是被撤消，就是大合并，迫使大量会计人员离开岗位，会计工作处于瘫痪状态。在他们干扰破坏下，财经纪律遭到了严重破坏，弄得花

钱大撒手，成本大敞口，肆意挥霍浪费，亏损现象十分严重。

（五）经济调整和体制改革时期的会计制度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经过拨乱反正和认真纠正了“左”倾错误，对经济管理体制进行改革，扩大了企业的自主权，实现了全党全国工作重点的转移，国民经济得到迅速的恢复和发展。党中央和国务院对会计工作进行了大力整顿，对原有会计制度进行修改和补充，并制定了一系列的制度。如国务院重新颁发了《会计人员职权条例》，公布了《会计干部技术职称暂行规定》、《国营工交企业经济核算工作试行办法》、《国营企业成本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国营企业固定资产折旧试行条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会计制度》、《对外承包企业示范会计制度》等等。在组织上，恢复和健全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归队，会计队伍进一步充实和壮大。所有这些，都说明我国会计制度工作和会计工作得到空前的大发展。

（六）财税、金融、投资、财务会计大改革时期的会计制度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发展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确立，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已经取得举世瞩目的伟大成就。为了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财政、税收、金融、投资、财务以及其他方方面面都进行了改革，在会计工作方面也进行了重大的改革。

建国以来，我国一直是通过制定分所有制、分部门和行业的会计制度来规范企业的会计工作。这种做法是在 50 年代借鉴前苏联会计方法和经验的基础上发展而成的，是与高度集中的产品经济体制相适应的。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发展，建国后制定的适应计划经济需要的统一会计制度和会计核算模式，已不能适应目前经济形势发展的需要。

第一，不利于企业公平竞争

我国原有企业会计制度是在不同类型企业之间存在较大的差别。长期以来，我国企业会计制度是按照企业所有制性质和企业经营方式制定的，国营企业、集体乡镇企业、外商投资企业、股份制企业等均实行不同的会计方法和政策，会计制度不统一，不利于企业公平竞争。例如，在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上，国营企业机器设备折

旧年限平均为 14 年，房屋建筑物平均折旧年限为 40 年；而外商投资企业机器设备最短折旧年限为 10 年，电子设备、运输车辆的最短折旧年限为 5 年，房屋建筑物最短折旧年限为 20 年；股份制企业折旧年限可以在国营企业折旧年限基础上加速 30%，集体乡镇企业折旧年限虽然规定比照国营企业执行，但由于权限下放到地方，实际执行的折旧年限比国营企业短得多。凡此种种，不一而足。虽然不同类型的企业执行不同的会计制度，有其历史由来，有些也有其合理的方面，但是它却明显地违背了市场经济平等竞争的法则，不利于企业的公平竞争，影响了不同所有制和部门企业之间会计信息的可比性，不利于政府部门进行国民经济宏观管理和调控，也不能满足企业微观经济管理的需要。

第二，不利于企业实行自主经营

我国实行市场经济，它要求企业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法人。而原有的会计制度统一规定，而且规定得过细、过多、过死。例如对资金的核算，不仅从资金占用上划分为固定资产、流动资产、专项资产，而且从资金来源上划分为固定基金、流动基金、专项基金，并且还规定上述资金不能相互流通使用，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所谓“打酱油的钱不能买醋”，大大地限制了企业对资金的使用权。特别是有些企业拥有大量的专项存款，但不能用于生产急需，只好向银行贷款，以解燃眉之急，这是极不合理的。这种做法，既不利于企业转换经营机制，也不利于政府转变职能。

第三，不利于扩大对外开放

市场经济要求扩大对外开放，而我国原有会计制度与国际会计惯例差距很大，这就不利于改革开放，不利于外商了解企业状况，不利于国际交往。例如，在成本核算方法上，我国采用完全成本法，而国际上普遍实行制造成本法；在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上，我国是实行单一的直线法，而国际上允许企业实行快速折旧法。又如，我国不实行坏账准备金制度，而国际上则实行坏账准备金制度，如此等等。毫无疑问，我们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既要大量地吸引外商投资，对外开放市场，也要推动企业进入国际市场，这从客观上要求我国